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惠如玲

吳麗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吳麗敏（下稱吳麗敏）係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00○00號對面「筍子園」小吃店經理，被告即告訴人惠如玲（下稱惠如玲）為該小吃店顧客，雙方於民國112年06月30日20時37分許，在該小吃店，酒後因細故而產生口角糾紛，吳麗敏基於傷害犯意，惠如玲另基於傷害、毀損犯意，吳麗敏手持麥克風、惠如玲徒手，互相鬥毆，致吳麗敏受有雙側上臂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、鼻部挫傷；惠如玲受有前額撕裂傷（2.5公分）、左眼臉瘀青、右前臂及左上臂擦傷等傷害，惠如玲又損壞該小吃店內包廂之電視1台、伴唱主機1台、滅火器1具、碗公1個、玻璃啤酒杯10個、湯鍋1個、茶壺個，致生損害於吳麗敏，因認吳麗敏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惠如玲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
01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公訴意旨認吳麗敏、惠如玲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
04 嫌，及惠如玲所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5 前段、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間成立
06 民事調解，並據其等相互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
07 件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件在卷可稽，依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
08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0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2 刑事第五庭法官 黃佩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鍾宜津